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一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二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四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五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

六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7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七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8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八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9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九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10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十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11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十一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12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-包件十二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